

邱瀚书 / Owen Chio

Partner / 资深法律顾问

台北 +886.2.2326.5120

Owen.Chio@klgates.com

概述

邱律师是高盖茨律师法律事务所台北分所的Partner / 资深法律顾问。他在能源、高科技、生物科技和其他产业的跨境并购和投资、主要基础建设、重大能源与再生能源项目(尤其在风能、太阳能、火力发电和天然气领域)、公司合规问题和跨境商业纠纷等领域有超过25年的经验。邱律师曾参与过多宗跨国公司和国有大型企业的重大交易,并为多个公司客户就其投资、并购和在收购/投资后的公司和商业事务提供长期服务。邱律师被《亚洲商业法律杂志》评选为"台湾一百大顶尖律师",也被《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评为"领衔律师-备受推崇"。

专业背景

在加入高盖茨之前,邱律师担任与四大会计事务所之一建立战略联盟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的台北分所Partner / 执行顾问以及全球合规业务部的联合负责人。在此之前,他已在一家跨国律师事务所的台北分所工作了十五年,先后担任 Partner / 资深顾问、公司合规业务部的联合负责人、外商投资审批业务的副负责人和CSR Partner等多项职务。在 返回台湾之前,邱律师还曾在一家英国魔术圈律所的香港分所执业。

演讲活动

- 《董事责任全球趋势》讲座,大陆工程有限公司及台湾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1月22日
- 《跨国并购和合资企业》讲座,台湾中油,2021年11月26日及淡江大学商学院,2018年6月8日
- 《初创企业的风险投资》讲座,台复新创学会,2018年5月31日
- 《GDPR》讲座,中华民国信息长协进会,2018年6月28日

其他背景

其它教育背景

■ 英国林肯律师学院,诉讼律师研究所学位,1997年

英国皇家御准仲裁员协会(CIArb),国际仲裁高级证书,2018年

教育背景

- 工商管理硕士, 国立台湾大学, 2014
- P.G.D, 玛格丽特夫人学堂, 英国牛津大学, 2010
- 法律硕士, King's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 1998
- 法学学士,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 1996
- 文学士,加拿大西蒙菲莎大学,1993

执业资格

- 受雇诉讼律师, 英格兰及威尔士(非活跃状态)
- 台湾中华民国仲裁协会仲裁员
- 纽约律师执照
- 高级法院律师, 英格兰及威尔士

语言

- 普通话
- 英语

其他出版文献

- 2021年11月8日Euroview 《影响台湾离岸风电发展的法律法规》之合著者。
- 2012年及2013年CCH《台湾经商指南》之主要作者。
- 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国际通商法律事务所《台湾并购指南》之主要作者。

专业领域

- 石油和天然气
- 建筑及基建工程
- 隐私,数据保护和信息管理

- 新兴成长和风险投资
- 国际仲裁
- 并购
- 能源和公用事业
- 可再生能源

行业

- 制药、生物制剂和医疗设备
- 医疗保健
- 科技
- 能源

代表案例

重大项目及相关并购

- 代表台湾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唯一的国有能源公司), 处理(i) 对卡塔尔 Ras Laffan II 的股权投资事宜; (ii) 中东液化天然气项目的股权投资,(iii) 对越南某进行润滑油制造、港口、储存及经销合资企业的投资事 宜;(iv)在哥伦比亚购买油田事宜(未继续进行);(v)购买天然气事宜;(vi)成立一家拥有和购买液化 天然气运输船的合资企业事宜;(vii)液化天然气运输船的融资和再融资事宜;(viii)在台中港建造天然气接 收站和水下管道事宜(这是台湾第二个液化天然气港项目)。
- 代表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与云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有关发电量为123.5兆瓦太阳能项目(与渔 业共享)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谈判事宜。
- 代表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 Maxinsolar Co., Ltd. 出售给一家由贝莱德拥有的开发商。Maxinsolar Co., Ltd. 在台湾拥有约6座太阳能发电厂,总发电量约为106兆瓦。
- 为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向贝莱德在台湾所拥有的28家太阳能发电厂提供工程、采购和建设、营运和维护 以及资产管理服务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上纬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就以下事务提供法律服务: (i) 出售其在 Formosa I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的大部分股份。后者是与麦格理集团共同开发的 Formosa II 378兆瓦离岸风电专的营运商;(ii)向 Formosa II 提供营运和维护服务以及资产管理服务,以及(iii)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公司和商业事务。
- 为上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出售台湾第一个128兆瓦的离岸风电场 Formosa 1 的股权给 Dong Energy 和麦格 理资本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云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禾霖有限公司出售给一家由贝莱德拥有的开发商,禾霖有限公司在台湾拥有 约8家太阳能发电厂,总发电量约8.5兆瓦。
- 为台湾速力绿能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为台湾彰化的8.2兆瓦地面太阳能项目融资提供法律服务,该项目融资由富邦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 为 Northville Limited 对 Wave Power Renewables Limited 的数轮投资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Boskalis就其向台湾的离岸风电开发商提供水下基础建设的建造和安装提供法律服务。
- 受一家全球风力涡轮机制造商及陆上与离岸风力服务提供商聘用提供一般公司及监管合规法律服务。
- 代表某私募股权基金对小鹏汽车进行投资,小鹏汽车为中国的电动汽车主要生产商。
- 为AA Wind Energy的筹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高科技与生物科技交易/并购

- 为远传电信的子公司就其投资(i)TBCASoft Inc 以发展电信区块链技术及(ii)Hustle Fund II ,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苹果公司收购高通的一家工厂。
- 代表 Commscope Technologies 在台湾收购泰科电子的电信网络部门。
- 为元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对美国电子墨水公司的反向现金并购案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雅虎台湾收购无名小站股份有限公司。
- 为人工智能领域企业万里云互联网络有限公司的融资、首次公开募股、企业、商务及劳动法问题提供台湾、香 港、新加坡法律服务。
- 为 IQE Plc 收购 IQE Taiwan 及其企业与商务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就Vatics Inc的出售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为雅培就其将全球制药业务分拆给 AbbVie 的台湾事务提供法律服务。
- 为百特国际有限公司将其全球制药业务分拆成独立公司 Baxalta 的台湾事务提供法律服务
- 为喜康生物就跨境细胞授权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为永昕生物医药提供专利调查和建议方面的法律服务。
- 为 Pharmadax Inc 就其在中国大陆的合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 为贞吉生技药物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就其从牛津大学取得某些生物制药技术许可提供法律服务。

其他行业交易/并购

- 代表 Power Partners Private Limited 就其对国际数据中心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合同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山隆通运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处理其并购、重组及企业合规问题。
- 代表德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麦当劳台湾分公司。
- 为润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就其收购南山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子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 Eastern Shop Direct Co., Ltd. 与 Chung Tai Co., Ltd. 将其在东森得易购股份有限公司的91%股权售予凯 雷集团。
- 为东森集团公司及王令麟先生就出售东森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森电视及东森得易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永丰余造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宝洁公司的 "Tender" 与 "Delight" 居家纸类产品。
- 为法雅克就其与新光三越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随后代表客户出售该合资企业股份。
- 代表新加坡房地产公司OUE 处理台北的大型收购案。
- 作为范博迩利的一般企业和商务事务法律顾问处理客户在台湾及新加坡的投资事务,及股权出售。
- 作为希尔思宠物食品公司一般企业和商务事务法律顾问处理在台湾的投资及分销事务。希尔思宠物食品公司是 Hill's-Colgate 的子公司。
- 为台湾期货交易所就其富时国际有限公司的指数许可提供法律服务。

合规

- 为 EMQ 就 GDPR 合规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为全球前三的软件公司就 GDPR 合规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为智微科技就 GDPR 合规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为富迪科技就 GDPR 合规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为 Silicon Motion 就对 GDPR 标准的合规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一家台湾上市的技术推动型IP监视解决方案提供商就一项来自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针对可能违 反美国对古巴、伊朗、叙利亚和苏丹的经济制裁的行为而展开的调查提供法律服务。

争议解决

- 代表保迪实业有限公司 就其与 Zernet Limited (一家香港公司)、 CircleBright Limited (一家英属维尔群岛公 司)、TrickleStar Limited (一家香港公司)及TrickleStar Pte. Ltd. (一家新加坡公司)之间的股权投资及产 品开发/供应有关的跨境争议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 Allen Wu 就其与厚朴集团之间关于两者各自持有的安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股权争议提供法律服务。

- 为某主要分包商就其在香港国际仲裁法院与一家台湾联合循环发电厂的总承包商的重大纠纷中提供法律服务。
- 为某跨国公司就其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在香港国际仲裁法院与一家日本主要太阳能发电厂统 包商 ULVAC 之间的国际商业仲裁案提供法律服务,涉及索赔金额高达美金5千万元以上
- 在国光电厂与苏黎世财产保险的纠纷中为前者提供法律服务。
- 为 Pertech 公司就 Minebea 公司针对其发起的美国专利诉讼提供辩护。
- 为广达存储一项针对韩国银行提起的诉讼提供法律服务。
- 在 Softstar 在新加坡发起的针对韩国 Gravity 的某诉讼案中为前者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海乔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其与梯瓦制药工业有限公司之间涉及多个司法管辖区的争议和诉讼/仲裁案件。
- 为 Yuan Sheng Group 就针对某些欺诈者在英国和台湾提起的多起诉讼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融程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为 Altair Logix 发起的美国专利诉讼提供辩护。
- 为台湾高铁公司就其转用新干线建设台湾高铁后,与Eurotrain的纠纷和仲裁提供法律服务。